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系统数字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64



采 购 人: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			Tit		
名称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系统数字化提升项				
项目	您对我都啊一7000-64 标段				
编号	1 - 100 - 64	标 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系人	靳宝		
不购八	無作中国奶奶贝尔公至	联系电话	15603918068		
代理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	联系人	许衍侯		
机构	司	联系电话	158389896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利润、		
4	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			□有 ☑无	
	者评审因素。				
_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的过	高的资		
5	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			□有 ☑无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 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需要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分条件、中标条件。	、加口有 🗵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英商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 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 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 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 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 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 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 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参

腾

讯

问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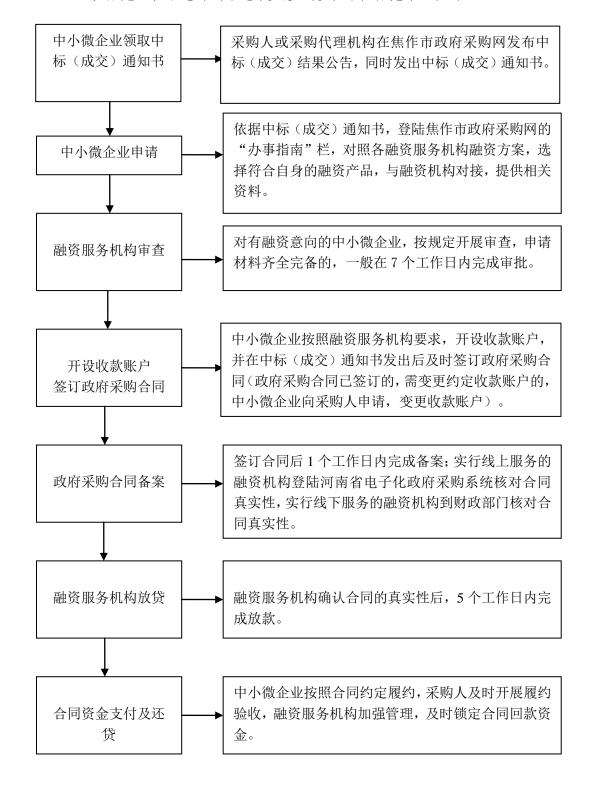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 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系统数字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64
- 2. 项目名称: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系统数字化提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17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焦公资采购H2025 -091-1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 室人防警报系统数字 化提升项目	1, 174, 800. 00	1, 174, 800. 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人防警报系统数字化提升,采购数字电声警报终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正式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3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书)。
- 3.4 供应商需具备:二级(含)以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或乙级(含)以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总体集成类)》。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 jiaozuo. gov. 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2 号机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0512-58188538, 服务 QQ: 40085 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北京时间)。
-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7. 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市政大厦东配楼4楼

联系人: 靳先生

联系方式: 15603918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座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方式: 15838989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靳先生 许先生

电话: 15603918068 15838989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防警报系统数字化提升项目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采购内容:人防警报系统数字化提升,采购数字电声警报终	
1.		端。(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正式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	
		5、采购人: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6、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信息);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	
		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2.		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	
		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	
		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书)。	
		3.4 供应商需具备: 二级(含)以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	
		密资格证书》,或乙级(含)以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总体集成类)》。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
6.		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
8.		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
		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10.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 贰
		份。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 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1.		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
		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
		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
		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
14.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
		-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
		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 系指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174,8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 商的规定。
-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按 1.7%收取,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1.2%收取。成

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 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 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

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 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 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 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

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u>资格性证明材料</u>、<u>符合性证明材料</u>、<u>其他材料</u>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 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 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税金等及其他

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6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3.6.2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3)
-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 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 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

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

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 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 1/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 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 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 轮或最后报价。
 -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供应商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

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 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 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 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 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 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 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 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 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 磋商内容包括:
-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 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 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

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的评审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计 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 企业)价格扣除按扣除20%后的价格执行。
技术部分(54 分)	技术参数 (30分)	依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按照供应商对项目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满足情况进行打分: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满分30分;

		北★会粉画式包左一顶不能进口社+产画式的抽1八 ▲
		非★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扣1分,★ 项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附于响应性文件中,不能满足技术要 求的扣2分,超过7个★项参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及方法,以及现场管理人员 机构设置及质量控制程序及保证体系进行综合评比。提 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 得7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 际情况定制,得4分;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整体表述 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装调试 工期的保证措 施,系统调试 及验收方案 (8分)	根据该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装调试工期的保证措施,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实施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得5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者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内、 外服务方案(9 分)	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承诺详细合理、全面得3分;较详细合理、不够全面的得2分;内容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定期巡检承诺。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巡检服务。承诺详细合理、全面得3分;较详细合理、不够全面的得2分;内容和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包括售后服务组织架构、专业、职称等方面。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置齐全,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3分;组织架构较为清晰、人员配置位于,有一定项目经验得2分;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6 分)	合同业绩 (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警报器购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
	企业实力(8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者,得2分;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2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者,得2分; 供应商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书者得2分。
质保期 (2分)	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加2分

- 注: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 和最后磋商报价。
- (2) 在评审过程中,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 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

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 26.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1 个工作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

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

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焦作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系人: 靳先生

联系电话: 15603918068

联系地址: 市政大厦东配楼 4 楼

(3)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贾女士

联系电话: 0391- 3568884

联系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u> </u>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u></u>
事实依据:	<u></u>
法律依据:	<u></u>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人防警报系统数字化提升,采购数字电声警报终端。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米印	序	设备名称	单	数	**************************************
类别	号	型号	位	量	技术参数
"有线+ 无线"中央 统控中级改 造部分	1	中央站网络控制器	套	1	 需具备警钟: 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等。 全硬件 TCP/IP 协议栈,支持 TCP、UDP、ICMP、IPv4、ARP、IGMP、PPPoE 等协议。 支持基于网络协议、串口协议、Web 的参数配置。 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支持自动协商(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以太网速率。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自定义心跳包机制和自定义注册包机制。 具有防反接,ESD 保护,防浪涌技术 工作温度: -25℃~+55℃。 工作湿度: ≤95%RH。
	2	中央站升级改造	套	1	1. 实现与现有人防警报控制系统的互联互通; 2. 实现网络信道发放防空警报指令等各种遥控功能; 3. 实现网络信道回显警报指令执行状况; 4. 实现网络信道进行系统检; 5. 具备网络接口模块化设计;
电声警报器部分	3	电声警报控制器	套	25	 警种: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直流输入电压: 12V/10AH 工作温度: -25℃~+55℃ 工作带宽: 依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频率范围: 依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编码调制方式: 依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信道数量: 依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木式线数据传输速率: 2400bit/s、1200bit/s、600bit/s可变 ★ 无线数据传输速率: 2400bit/s、1200bit/s、600bit/s可变 ★ 参考灵敏度: <-119dBm、无线数字灵敏度: <-123dBm ★ 抗白噪声干扰: 数字调制≥3dB ★ 抗单频干扰性: ≥3dB(1200bit/s,误码率 5%)

14.★抗白噪声性:≥3dB(1200bit/s, 误码率 5%) 15.★抗白噪声性:≥3dB(1200bit/s, 误码率 5%) 15.★抗白遗海样:数字调制≥60dB 抗十执无线数个在输单元发射功率;≪25W 1.定向天线/全向天线 2. 下在常定,依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3.频率范围,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4.最大功率 100W 5. 极化方向:垂直或水平 6. 工作温度:5% 95% 8. 存储温度:5% 95% 8. 存储温度:5% 95% 8. 存储温度:5% 95% 8. 交替避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1.全硬件TCP/TP 协议税,支持 TCP、UDP、1CMP、IPv4、ARP、ICMP、PPboG 等协议。 2. 支持基于网络协议、串口协议、Web 的参数配置 3. 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表取。 4. 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 不同工作方式。 5. 支持自动协商(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以太网速率。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掉电模式、网络唤膛模式。 7. 具有防皮接,ESD 保护,防液涌技术 1. 营种;预管、空寒、解管、灾管、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28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280V±10% 4. 工作温度: 2×3 \(\Omega\$ 2×3 \(\Omega\$ 2×3 \(\Omega\$ 3 \(\Omega\$ 3 \(\Omega\$ 2×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3 \(\Omega\$ 4 \(\Omega						13. ★ 抗同频干扰性:≥3dB(1200bit/s, 误码率 5%)
15.★共信道神制:数字调制≥=0dB 16.★ 株置选择性:数字调制≥=6dB 抗下抗无线数字传输单元发射功率:≪25W 1.定向天线 2.T 作带觉:依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4.最大功率:100W 4.最大功率:100W 4.最大功率:100W 5.极化方向:垂直或水平 6.工作温度: -45℃-80℃ 7.工作湿度:5% - 95% 6.和支架 1.全硬件 TCP/IP 协议栈、支持 TCP、UDP、ICMP、IPv4、ARP、IGM、PPPoE 等协议 2.支持基下网络协议、单口协议、Web 的参数配置。 3.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4.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4.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4.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4.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4.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支持超中重点 100/H2 PM 等 空袭 解答、资格、海路、 网络唤醒模式。 7.具有的皮接、ESD 保护,防液流技术 1.警部 全 2. 整种,预整、空袭 解答、交替、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220V±10% 3.直流输入电压:220V±10% 3.直流输入电压:220V±10% 3.直流输入电压:48V/50AH 4.工作温度;一25℃~+55℃ ★ 5. 输出功率:2×1000W±20% 6. 输出阻抗:2×3 Ω 7. 频率响应。300Hz~8kHz/±2dB 8. 活筒输入灵敏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全人灵敏度:150mV/600 Ω 9.0 战略之人战略全人灵敏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全人灵敏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全人灵敏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全人灵敏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公人灵敏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公人政策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公人政策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公人政策度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公人政策度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公人政策度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公人政策度度度度度,150mV/600 Ω 9.0 战略公人政策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度						
16.★临道选择性:数字调制≥60dB 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中元发射功率:≪25W 2						· · · · · · · · · · · · · · · · · · ·
1						
4 全 向 天 线、馈线 套 25 1. 定向天线/全向天线 2. 工作带宽、依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 4. 最大功率: 100W 4. 最大功率: 100W 5. 极化方向: 垂直或水平 6. 工作温度: -45℃-80℃ 9. 存储温度: -45℃-80℃ 9. 存储温度: -45℃-80℃ 9. 存储温度: 5% - 95% 6. 制文架 6. 工作温度: 5% - 95% 6. 型点 5						
4 全 向 天 线、馈线 套 25						
4 全 向 天 线、馈线						
4 全 向 天 线、馈线 套 4 最大功率: 100W 5、极化方向: 垂直或水平 6、工作温度: 5% - 95% 8. 存储温度: 5% - 95% 6制支架 5 电声警报 网络单元 板 表 存储温度: 5% - 95% 6制支架 1. 全硬件 TCP/IP 协议栈, 支持 TCP、UDP、ICMP、IPv4、ARP、ICMP、PPPOE等协议。 2. 支持基于网络协议、单口协议、Web 的参数配置。 3. 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4. 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 支持自动协商 (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以太网速率。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膛模式。 7. 具有防反接。ESD 保护,防浪涌技术 6 电声警报 器(含扬 声器) 套 1. 警种: 預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8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mV/600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测定功率: 1200W×2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方电电流 (A) 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 (MA) ≪250						77 1 2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4 全 向 天 线、馈线 套 25 5. 极化方向: 垂直或水平 6. 工作温度: -45℃-80℃ 7. 工作温度: -45℃-80℃ 9. 存储温度: -45℃-80℃ 9. 存储温度: 5% - 95% 自制支型 4 也声警报 网络单元 板 4 1. 全硬件 TCP/IP 协议栈、支持 TCP、UDP、ICMP、IPv4、ARP、ICMP、PPP0E 等协议。 2. 支持基于网络协议、申口协议、Web 的参数配置。 3. 支持自动协商(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以太网速率。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7. 具有防反接: ESD 保护,防湿涌技术 5 电声警报 器(含扬声器) 1. 警种: 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8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 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10. 请放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团抗: 3 Ω×2 ★5. *处声压级: ≥123dB 7 下空警报 套电源控制 套电源控制 套电源控制 套 5 大充电电流(A) 3. 0 最大充电电流(A) 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mA) ≪250						
4 线、馈线						
1		4		套	25	
Part			线、馈线			
1						
1						8. 存储温度:-45℃-80℃
1. 全硬件 TCP/IP 协议栈, 支持 TCP、UDP、ICMP、IPv4、ARP、ICMP、PPPoE 等协议。 2. 支持基于网络协议、串口协议、Web 的参数配置。 3. 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4. 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 支持自动协商(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以太网速率。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7. 具有防反接, ESD 保护,防浪涌技术 1. 警种: 预警、空袭、解警、交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48V/50AH 4. 工作温度: -25°C~+55°C ★5. 输出功率: 2×1000₩±20% 6. 输出阻抗: 2×3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omV/600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omV/600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列集: 1200W×2 额定则集: ≤2% 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预定则流: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A)3. 0 最大充电电流(A)3. 0 最大充电电流(A)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M)≤250						9. 存储湿度: 5% - 95%
1						自制支架
 电声警报 网络单元 板 4 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 支持自动协商 (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 以太网速率。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7. 具有防反接,ESD 保护,防浪涌技术 1. 警种: 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4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 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0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 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时率: 1200W×2 额定时率: 1200W×2 额定时率: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A) 3. 0 最大充电电流(A) 3. 0 最大充电电流(A) 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MA) ≤250 						1. 全硬件 TCP/IP 协议栈, 支持 TCP、UDP、ICMP、IPv4、ARP、
1						IGMP、PPPoE 等协议。
1						2. 支持基于网络协议、串口协议、Web 的参数配置。
6 4. 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不同工作方式。 5. 支持自动协商 (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以太网速率。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7. 具有防反接,ESD 保护,防浪涌技术 1. 警种: 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4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 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 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 *** *** *** *** *** *** *** *** ***			上 去 数 扣			3. 支持超时重启以及 DHCP 动态获取。
板		_		*	0	4. 支持 TCP Server/TCP Client/UDP Server/UDP Client 等
5. 支持自动协商(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以太网速率。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7. 具有防反接,ESD 保护,防浪涌技术 1. 警种: 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4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 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 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缓: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A)3. 0 最大充电电流(A)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mA)≤250		5		套	6	不同工作方式。
Φ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7. 具有防反接, ESD 保护, 防浪涌技术 1. 警种: 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4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 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 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A) 3.0 最大充电电流(A) 5.0 充满转浮充电流(mA) ≤250			权			5. 支持自动协商 (10/100-Based 全双工/半双工) 以太网速
6. 更加高效的功耗管理: 掉电模式、网络唤醒模式。 7. 具有防反接,ESD 保护,防浪涌技术 1. 警种: 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4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mV/600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P管能后备电源溶分 To 防空警报 智能后备电源控制 要 To 防空警报 智能后备电源控制 要 To 防空警报 智能后备电源控制 要 To 防空警报						
4 1 7. 具有防反接,ESD 保护,防浪涌技术 1. 警种: 预警、空袭、解警、灾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4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 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 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4 数定功率: 1200W×2 一方: 米处声压级: ≥123dB 8 1. 充电参数: 数定充电电流(A) 3. 0 最大充电电流(A) 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MA) ≤250						
 4 电声警报器 (含扬声器) 4 电声警报器 (含扬声器) 5 (金融) 6 电声警报器 (含扬声器) 6 图能后备电源部分 7 内空警报器能后备电源部分 6 图能后备电源控制器 6 图能后备电源控制器 6 图能后备电源控制器 7 图像形:预警、交袭、解警、交警、消防 (2. 交流输入电压: 220V±10% (3. 直流输入电压: 48V/50AH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4. 预定时流: 3Ω×2 (4. 大处声压级: ≥123dB (4.) 7 图像形式器 8 日本、(A) 3. 0 (4.) 8 日本、(A) 5. 0 (5.) 8 大充电电流 (A) 5. 0 (6.) 8 日本、(A) 5. 0 (6.) 8 日本						
Path						
4						
4. 工作温度: -25℃~+55℃ ★5. 输出功率: 2×1000W±20% 6. 输出阻抗: 2×3Ω 7. 频率响应: 300Hz~8kHz/±2dB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 (A) 3.0 最大充电电流 (A) 5.0 充满转浮充电流 (mA) ≤250						
中声警报						
1						
 电声警报器 (含扬声器) 有声器) 有声器的人灵敏度: 15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 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A) 3.0 最大充电电流(A) 5.0 充满转浮充电流(mA) ≤250 						
8. 话筒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mV/600 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 (A) 3. 0 最大充电电流 (A) 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 (mA) ≤250			电声警报			
事器) 9. 线路输入灵敏度: 150mV/600 Ω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 Ω × 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A) 3. 0 最大充电电流(A) 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mA) ≤250		6	器(含扬	套	25	
10. 谐波失真: ≤2%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 (A) 3. 0 最大充电电流 (A) 5. 0 充满转浮充电流 (mA) ≤250			声器)			
11. 扬声器部分: 额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5. 查						
 額定功率: 1200W×2 额定阻抗: 3Ω×2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1. 充电参数: 额定充电电流(A) 3.0 最大充电电流(A) 5.0 充满转浮充电流(mA) ≤250 						
 额定阻抗: 3Ω×2 ★5米处声压级: ≥123dB 防空警报智能后备电源部分 有量源控制器 有量源控制器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智能后备 电源部分 7						
智能后备 电源部分						★5 米处声压级: ≥123dB
智能后备 电源部分			防空警报			
电源部分 7 电源控制 套 5 最大允电电流 (A) 5.0 充满转浮充电流 (mA) ≤250	智能后名					额定充电电流(A)3.0
		7		套	5	最大充电电流(A)5.0
	- 1/5 IP //					充满转浮充电流 (mA) ≤250
月 月 月 月 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拍車			充满电压(VDC)(25℃)56.5

					浮充电压(VDC)(25℃)54.0
					控制器效率 > 95%
					2. 直流输出:
					2. 旦机+
					48 VDC 额定输出电流(A)40.0
					12VDC 额定输出电流 (A) 10
					3. 告警保护功能: 蓄电池过充电、蓄电池过放电、蓄电池欠 压、太阳能电池接反、夜间防反充电、蓄电池超温、输出过
					基、APIR电池接及、使用的及光电、备电池超温、制出过 载等告警保护
					4. 通讯:通过串口或网口将电源的工作参数(电压、电流、
					功率、电量、温度等)传送给控制器,进而发送到中央站,
					在中央站管理系统上可以方便的掌握每个终端电源的工作
					状况,中央站可以远程控制警报器电源的开关,便于维护管
					理。
					太阳能输入:
		太阳能电			最大开路电压 (VDC) 45.0
	8	池板	套	5	最大输入电流(A)6.0
		(200W)	-	0	输入路数 (N) 1
		(20011)			尺寸 (长×宽) 1900×800mm
		太阳能电			
	9	池板支架	套	5	支架铝材质,螺钉套件不锈钢材质,尺寸按需定制
					蓄电池输入:
					直流额定电压(VDC)48
		48V 蓄电			最小启动电压 (VDC) ≥40.0
	10	池组	套	5	额定电池容量 30-100A. h
		1620			欠压保护 (VDC) ≤39
					欠压告警 (VDC) ≥42
					过压保护 (VDC) ≥58.0
					尺寸 (高×宽×深) 90×485×400mm
					防护等级 IP20
	11	机柜	套	5	使用海拔(m)≤3000
					工作温度℃ -15+40
					存储温度℃ -25+55
	12	水泥地基	套	5	按需定制
					不低于以下配置:
	13	控制工作	台	3	主机: CPU: 4 核心 8 线程,基础频率 2.5GHZ,最大睿频
		站			4. 2GHZ, 内存: 8G, 存储: 256G 硬盘
					显示器: 23.8寸,60hz
警报器控					1、通信方式:一对多传、双向传输
制部分	14	4 有线专网			2、通信协议: TCP 协议。
			条	6	3、接口类型: RJ-45 网络接口。
					4、IP 要求:中心需固定 IP,终端固定或动态 IP 均可,
					提前规划好 IP。
					5、中心带宽: IPRAN≥10M,中央站网络控制器(统控设备)、

		网络服务器(数据服务)接入中心网络交换设备,带宽要求
		在 10M 以上。
		6、终端带宽: ≥1M, 即警报控制终端(带有线接收能力)
		带宽要求在 1M 以上。
		7、其他要求:每个警报控制终端(带有线接收能力)配置
		的 IP 线路,与中心服务器必须可以双向 ping 通,稳定可
		靠, 丢包率 2%以内。

注: 1. <u>电声警报控制器</u>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供应商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 控制工作站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显示规格型号、证书编号)。

三、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正式合同后90个工作日内。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合法发票,采购人提交财务报账程序,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50%。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出具有效合法发票,采购人提交财务报账程序,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50%。
 - 4、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售后服务: 质保期2年。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24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3个自然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

决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购的 25 套电声警报器、5 套智能后备电源及应急接入系统须满足焦作市现有人防警报控制系统统控要求,焦作市现有警报报知系统控制软件发送警报及通话指令,25 套电声警报器及应急接入系统需响应并回执信号到软件界面,否则认定为不互联互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如作虚假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产品必须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提供承诺。

3、入网测试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两日内前往采购人现场入网测试,在不调整焦作市现有人防警报报知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前提下,实现与焦作市人防警报报知系统控制软件互联互通,并完成焦作市人防警报报知系统控制软件发放的:警报器开机、警报器关机、信号测试、系统测试、通话、广播、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各项遥控指令。

(2) 注意事项:

- a. 供应商最多可委派 2 名工作人员携带所投电声警报控制器、电声警报器 (不含扬声器) 至采购人进行入网测试(具体地点以采购人现场通知为准),测试时间为 30 分钟。
- b. 采购人现场提供站号,供应商按所提供的站号准备好设备接受入 网测试。
- c. 采购人警报操作人员通过焦作市现有人防警报报知系统控制软件 发放警报器开机、警报器关机、信号测试、系统测试、通话、广播、预

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各项遥控指令,并记录入网设备各项指令的接收、执行、回示情况。

- d. 入网测试结束后, 供应商代表须在入网测试记录表中签字确认结果。
- e. 依照测试记录表中的 10 项测试内容, 其中任意一项的执行情况或 回示情况测试失败则视为测试不通过, 测试不通过, 需要规定时间内进 行调整, 如调整后仍然不能通过的, 将上报财政部门, 以供应商不能满 足采购需求, 虚假响应, 取消成交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入网测试记录表

		八門例以此來衣	
序号	信号名称	执行情况	回示情况
1	警报器开机		
2	警报器关机		
3	信号测试		
4	系统测试		
5	通 话		
6	广播		
7	预先警报		
8	空袭警报		
9	解除警报		
10	语音提示功能		
测试组	吉果:		
试机测	则试委员会(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E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 文件的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封皮及 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2-1
资格性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4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 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 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14	2-4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8	3-4
符合性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9	3-5
证明材料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10

其他 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 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	--------------------------------	-----	----	-----

重要提示:

-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 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 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 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全称)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 · · · 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 · · · · · · · · 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2.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 X 商务响应表 ····································
三、其他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	ヘントハイノモノ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 责任。

>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务。				
	特山	上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	、职务)为	委托人的委
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号的	项目及合	一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差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	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紬を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An. Wy	40人为 10 应及介刊		
L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		(项目编
号:),委托代理人	_(全名、职
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牛,并对之
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 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

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 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由及正				
联系方式	联系人	E	电话			
	传真	R	冈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J	成立时间	J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格式 9-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 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磋商总价(小写):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磋商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格式 9-2

最终(二轮)报价明细表

而	H	名称:	
カル カ	Н	11/1/N: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 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磋商总	总价 (小写)	:						
磋商总	磋商总价(大写):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 最后(第二轮)报价时供应商须以附件形式上传该明细报价,未上传该附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58		
采购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64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i>c</i> 0			
		OU			
采购代理机构,	住作市 公	公司	项目编号:	住财磋商采购-2025-64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 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	(需方)	:	
乙方	(供方)	: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系统清单及付款方式

1. 系统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2、付款方式及时间:
- 1. 合同总额(此价格含税、安装调试所需所有辅材费用及人工费): 人民币 :
- 2. 支付方式和时间:分期付款。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成交供应商 出具有效合法发票,采购人提交财务报账程序,30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 金额的50%。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后,成交供 应商出具有效合法发票,采购人提交财务报账程序,30个工作日内支付 成交金额的50%。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响应性文	[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64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1. 甲方应当在 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查看警报系统与焦作市人防警报控制系统互联互通情况。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乙方对甲方项目建设内容予以保密:
 -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 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

-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集成;
-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 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u>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货物</u>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 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乙方应当 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系统(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性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 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 额的_____%。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

- 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系统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u>焦作当地</u>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 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